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有林產物買賣採運契約書

內茅埔營林區 22、24 林班

和社營林區 25、26、27、30 林班

對高岳營林區 28、29、31 林班

113 年度森林副產物天然生愛玉子果實承採作業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森林副產物愛玉子果實買賣採運契約書(稿)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標售內茅埔營林區(22、24 林班)、和社營林區(25、26、27、30 林班)、對高岳營林區(28、29、31 林班)國有林副產物，與得標人(以下簡稱乙方)依據「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下：

第一條 乙方承採本契約副產物，除應切實遵守森林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國家公園法暨其他有關林業法令之規定外，並應遵從作業所在地區管理處之監督及經營計畫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合約期限自 113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約計__個月。

第三條 乙方除應依照投標決定之山價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承買外，並負擔本作業全部生產費。

第四條 乙方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若未依限繳納價金，甲方得取消乙方得標資格，並沒收押標金。

第五條 作業保證：乙方應於訂立合約之同時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承買總價百分之十)作為契約履行保證金，於契約終了無息退還。但合約期間中途放棄採取或違反約定得取消採取權，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六條 乙方應切實依照國有林副產物採取許可證所載事項及許可證區域圖面，在許可範圍內採取副產物，其核准採取作業地點、範圍及許可採取數量明細列表如次：

作 業 地 點		數量(公斤)	備 註
營林區	林 班		
內茅埔	22.24	20	1.採取位置圖如附件(一) 2.採取數量係估計，依照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之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乙方自行負擔。 3.林班地內之契約林地除外。
和 社	25.26.27.30	110	
對高岳	28.29.31	150	
合 計		280	

第七條 因林班遼闊且愛玉子零散分布，為免破壞林地，乙方採運時應全賴人力不得設置機械集運，及開設任何卡車路。

第八條 乙方採取之副產物應集中於林班現地土場並分批填具搬出申請書，報經甲方派員查驗放行後始可搬出，沿途並應接受甲方之檢查。

第九條 副產物採取方式或集體檢查，乙方應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對於生產副產物之植株母體應善加維護，使其生生不息，不得為摧殘性之採取，

並應加強撫育管理。

- 第十條 當年度副產物乙方應於許可期限內採取完畢，不得申請展期(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已放行集中於指定土場尚未搬出數量得事先向甲方申請登記限期搬出)。
- 第十一條 乙方應遵照政府頒行之「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以維採運工作人員之安全。
- 第十二條 乙方所僱用之員工，如有違反本合約規定之行為時，概由乙方負全責。又採運副產物時，如發現有人破壞森林或其他有關重大事故，應立即報請甲方核辦。
- 第十三條 乙方之採取區域內本合約有效期間如發生濫墾，乙方應負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
- 第十四條 乙方在合約有效期間釀成森林火災時，視其情節輕重處罰或移送法辦，致使甲方所受之損失及所支出之救火費用，概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乙方除採取得標之副產物外，其他林產物不得損毀或採取。
- 第十六條 乙方人員如有盜採林產物嫌疑者，除移送法院偵辦外，在判決前如其情節重大，甲方得暫停其許可採取區域局部或全部之作業，其經法院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依照誤採、擅採之規定以山價二倍賠償，但經判決確定有罪者以山價三倍賠償。
- 第十七條 乙方不能於當年許可期限內將副產物全部採取時(包括其製成品)，其尚未採取之副產物、已繳價金均作為違約金不予退還。
- 第十八條 乙方於作業期限內，因涉嫌違反森林法令而停止採運，其已採取之副產物為免腐爛、散失須作即時處理，由甲方逕行徵求法院同意後，予以公開標售，全部價金專款保存，再依司法機關之裁判定其權屬。
- 第十九條 乙方如因設置欠缺，施工不良或管理不善，致發生國家賠償事件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本合約訂立時，乙方應覓具殷實業商一家為連帶責任保證，向甲方保證履行本合約所訂立一切條款，如有違誤致甲方蒙受損失時，保證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保證期限為自本合約訂立之日起至乙方全部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保證人於未得通知解除保證責任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途退保。
- 第二十一條 標售之林班如在山地管制區，得標人採取搬運愛玉子時，應自備入山證，或自行取得相關單位之通行許可。
- 第二十二條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規定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於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相關規定公佈實施時，應依該規定優先辦理；得標後採取林班位置若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公告範圍內，則應扣除該林班採取數量，若採取範圍均為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則合約即告終止。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於作業期限，甲方若有業務需求，可優先收購乙方所採集之愛玉子。

收購價格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木材市價資訊系統「省產副產品」各林區森林副產市價調查比較表(以南投處當月份或前一月份之愛玉子價格為參考依據)，收購時間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

第廿四條 本合約有疑義發生時，應依甲方解釋為準。

第廿五條 本合約如發生訴訟事件，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第廿六條 本契約書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乙份、副本六份存甲方三營林區、主計室、森林作業組、承辦人。其附件均有同等效力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乙方均應遵照辦理。

本契約之附件計：

(一)營林區轄內承採區域位置略圖。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處長

(蓋章)

乙方：

(蓋章)

地 址：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保證人：

地址：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對保意見：保證人尚屬殷實，准予保證。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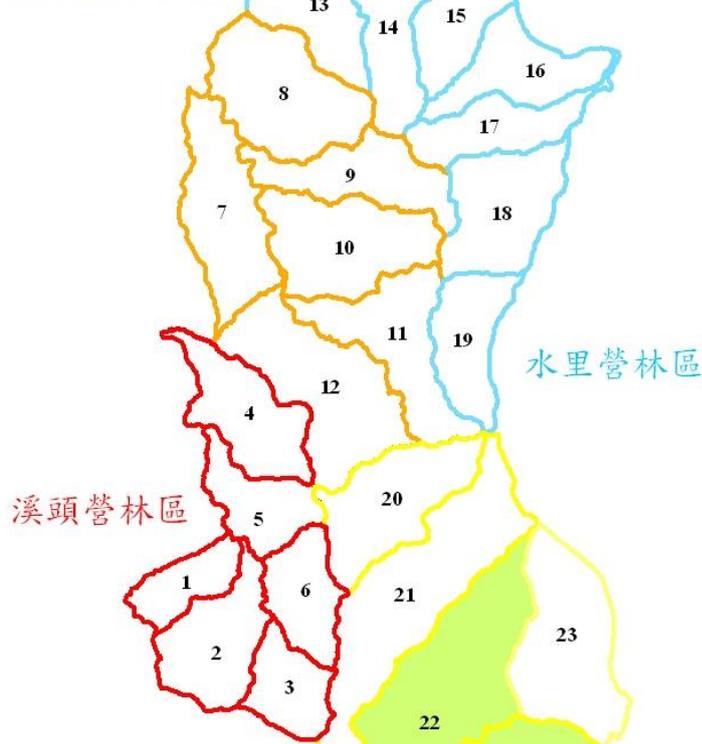
對保人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大實驗林愛玉子果實採取區域位置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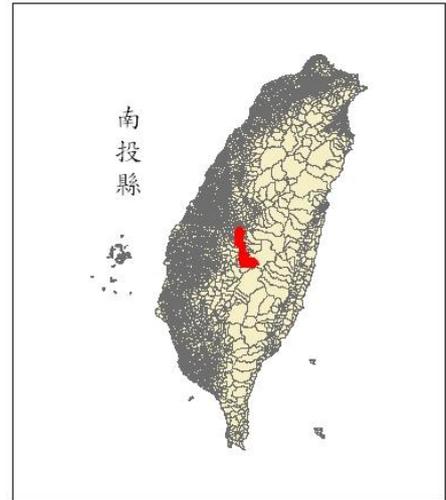
清水溝營林區



溪頭營林區

內茅埔營林區

水里營林區



0 1,050 2,100 4,200 6,300 8,400 Meters

和社營林區

對高岳營林區

